

图解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报告

编者按 刑罚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最后一公里”，事关司法公正能否最终实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伴随全面依法治国取得历史性成就，刑罚执行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持续加强。10月26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向大会报告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有哪些重要内容，这组图示帮你快速把握。

主要工作和成效

刑罚执行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持续加强。2021年1月至今年9月（下同），检察机关依法提出刑罚执行监督纠正意见等97.1万件，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促进高质量刑罚执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自觉服务大局 坚决维护安全稳定

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 监督纠正“牢头狱霸”、违禁品“捎买带”等突出问题
- 依法起诉罪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1811人，破坏监管秩序犯罪803人，脱逃犯罪6人

防范监外执行风险隐患

- 监督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问题，督促收监严重违法管理规定、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社区矫正对象1.7万人，防范发生新的违法犯罪

监督做实罪犯教育改造

- 坚持把促进罪犯教育改造摆在突出位置，统筹监内与监外，兼顾惩罚与改造，监督做好法律政策、认罪悔罪等教育，协同做好出监教育、安置帮教等工作

依法规范履行监督职责 守护刑罚执行公平正义

依法开展刑罚交付执行监督

- 2021年以来，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开展专项清理活动并常态化推进，纠正判处监禁刑罚罪犯未交付执行9.6万人
- 针对一些已决犯超期滞留看守所、违法留所服刑，督促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联动解决
- 2024年底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专门意见，进一步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

依法开展刑罚变更执行监督

- 依法监督纠正“纸面服刑”、“提钱出狱”问题
- 紧盯违规加分、虚假立功、伪造病历等突出问题，全面排查1990年以来办理的1000余万件“减假暂”案件，监督纠正3万件
- 2022年以来，完善调查核实、检察听证等制度，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提请或决定、法院裁定“减假暂”不当的，提出纠正意见7.5万件

依法监督纠正“该减不减”、“该放不放”问题

- 2023年，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制定指导意见，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
- 2024年，依法减刑28.4万人、假释1.4万人、暂予监外执行1.2万人，比2021年分别上升5.1%、1.2倍和2.7倍

依法开展刑罚监外执行监督

- 依法加强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社区矫正的监督
- 对社区矫正机构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提出纠正意见15.4万件
- 对遵守规定、认罪悔罪、表现良好的社区矫正对象，帮助他们更好融入社会

依法加强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督

- 2021年开展专项监督，督促纠正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633人
- 2022年以来，坚持做实日常监督，推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加强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监管

依法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

- 检察机关对消极执行、违规终结执行等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28.4万件
- 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和执行检察专项活动
- 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司法专项监督，依法推动纠正刑罚执行领域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违法执行等问题1328件

依法查办刑罚执行领域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 经中央编办同意，在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加挂“检察侦查厅”牌子，统筹加强和指导全国检察侦查工作
- 检察机关依法查处刑罚执行领域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减假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私放在押人员等职务犯罪，共立案侦查1735人

践行正确人权观 保障被监管人合法权益

保障被监管人控告、举报、申诉权利

- 认真落实与罪犯定期谈话、罪犯约见检察官、检察官接待日等制度，在监管场所设立检察官信箱，及时处理罪犯诉求，加强权利救济
- 依法受理罪犯控告、举报、申诉2.5万件，细致核查涉嫌冤错案件、刑期计算错误、累犯认定错误等问题线索，监督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决定等3312件

保障被监管人生命健康等合法权益

- 开展禁闭适用、戒具使用以及劳动场所等刑罚执行方式、条件的法律监督，纠正违法情形25.7万件
- 加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罪犯权益保护，协同完善亲情帮教、保外就医、司法救助等工作机制
- 加强被监管人死亡法律监督
- 依法惩治殴打、体罚虐待等侵犯被监管人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立案侦查监管人员虐待被监管人犯罪297人

保障在押、服刑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督促落实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等制度措施
- 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对辽宁、浙江、河南、广东、湖北等地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
- 协同做好心理疏导、综合救助、督促监护以及犯罪记录封存等工作，依法保障刑满释放、社区矫正等未成年人就学、就业等权利

坚持守正创新 完善刑罚执行监督机制

检察机关建立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一体加强派驻检察、巡回检察、数字检察，有力推动刑罚执行监督提质增效

巩固派驻检察基础作用

- 制定加强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工作的意见，优化派驻检察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制度
- 注重发挥派驻检察直接接触、动态掌握监管活动的优势，更好发挥刑罚执行监督反向审视功能

发挥巡回检察利剑作用

- 最高检制定巡回检察工作规定及配套指引，明确常规、专门、机动、交叉等巡回检察方式，监督效能不断提升
- 最高人民法院先后组织对20省20个监狱、18省21个看守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
- 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监狱巡回检察3723次、看守所巡回检察5122次，督促整改狱内涉毒涉赌、所内混管混押等突出问题
- 发现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2801件，已立案侦查293人
- 针对刑罚交付执行、被监管人死亡、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等开展专门巡回检察

深化数字检察赋能作用

- 持续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以现代科技赋能刑罚执行监督
- 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协作配合，推动派驻检察室与监狱、看守所监控和执法信息联网全覆盖
- 各地检察机关总结刑罚执行监督类案规律，研发、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线索14.4万条，监督成案4.2万件

加强自身建设 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能力和水平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强化专业素质能力建设

- 组建巡回检察人才库
- 加强案例指导工作
- 加强理论研究

深化全面从严治检

-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 健全全面从严治检体系



一图读懂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报告